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人力资源、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产品生产管理、产品项目成本管理、工装制作管理、模具制作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全面预算。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由于子公司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星宇车灯（欧洲）有限公司业务相对简单，在业务梳理过程中没有发现重大和重要的内部缺陷，故未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由于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实际业务，故未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以上子公司均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完整性及评价结论构成影响。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级次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错报<利润总额的2.5%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4%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的2.5%≤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的0.4%≤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8%
重大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8%

1.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2.1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
- 5) 重大偏离预算；
- 6) 控制环境无效；
- 7)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8)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 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1.2.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1.2.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100万（含）-500万元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2.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经营目标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法规
重大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引起3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重要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造成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违规并被处罚
一般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公司自我测评，共发现一般缺陷21个，包括部分单据签字审批手续不齐全、传递不及时；记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保管不善；相关制度建设有缺失等，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性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并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